

证券代码：871672

证券简称：新亚胜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短期资金的收益，降低经营成本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本次授权委托理财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0,000.00 万元，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本次授权委托理财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0,000.00 万元，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公司委托理财拟使用总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

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（1）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（2）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、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1）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金融机构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；

（2）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。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更好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